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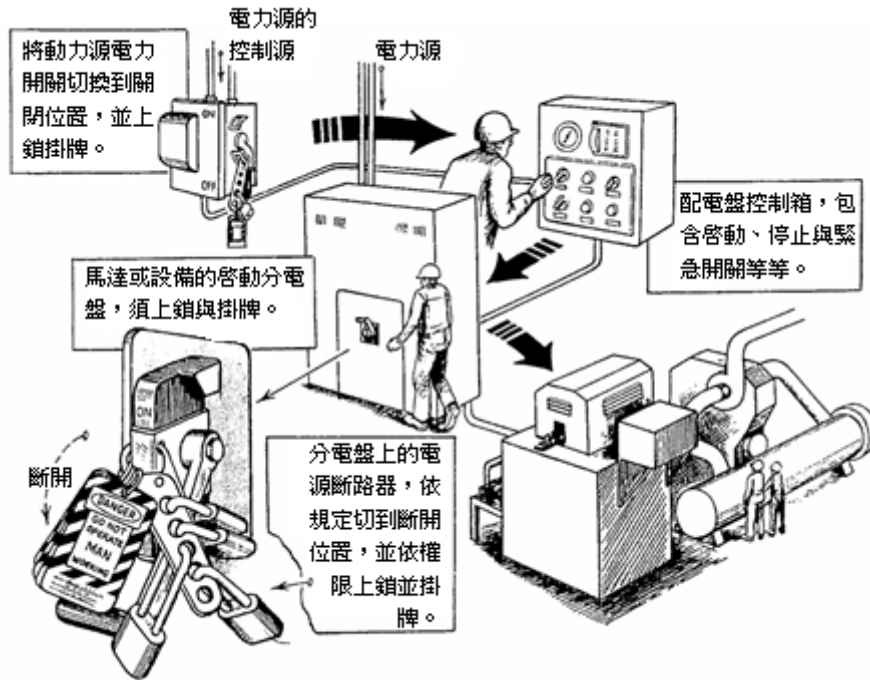
勞工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缺氧作業、電焊作業；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 勞工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

※機械修護作業安全

- 一、維護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時，先要停車制動，並作好安全防護措施，對某機械設備未予充分瞭解之前，不可單獨去做維護、保養或修理工。
- 二、非經允許，任何人不可擅動任何開關或閘，尤其不可擅動掛有標籤及加鎖之開關或閘，以免影響正常操作或傷害他人。
- 三、修護電力帶動之機械設備時，應先切斷電源，並在開關處懸掛標籤及加鎖，且仍須使用儀器測試確知已無電流通過時，方可進行修護工作。
- 四、修護有壓力存在之機械設備時，必須先行釋壓。
- 五、進行修護工作時，有外來危險或影響到他人安全時，必須先行連繫。並裝設圍柵，另加警告標示。
- 六、開動機械之開關或閘時，要先行連繫並檢查，確實不會使他人受到傷害時，始行開動。
- 七、非必要不可隨意拆除機械設備之防護蓋網，如必須拆除，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裝回復舊。
- 八、修理或潤滑工作完畢，必須將機械內之工具、破布取出，並將護罩重新裝上，離開前要將工作區域打掃乾淨。
- 九、機具運轉中若有異常的聲音、煙氣、震動或其他異樣均需報告主管人員。
- 十、對於斷續運轉或操作之機械，在試圖加油清潔或修理前應先停機並上鎖。
- 十一、修護閘動裝置時，尤其是蒸汽、氣體、油類、危險品、水、空氣之閘動裝置，亦應懸掛標籤及加鎖。
- 十二、經常保持機械處所之環境整潔，使用工具存放整齊，地面油漬擦拭乾淨，擦拭機械油布應收拾妥善，存放於有蓋之容器內一清洗機件之洗滌油不可隨意亂置，應收拾妥當，存放於安全處所，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處所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及備置滅火器。
- 十三、不可用汽油清洗機件。
- 十四、廢棄油料或可燃液體，一定要倒在適當之容器內，切勿倒入排水溝、下水道、或其他可能有明火之處。
- 十五、不可用手指拭除鋼鐵屑，應使用刷子。
- 十六、安裝軸承時，環境要清潔，手汗不可沾在軸承面上。軸承裝妥後，應立即加油潤滑。

- 十七、安裝皮帶時，必須鬆開驅動輪子張力，調整螺絲，不可用起子、工具或旋轉皮帶強制套裝。迴轉部份應注意有無護罩之裝設。
- 十八、有物品掉落於機械內部之虞之場所工作時，應將身上易掉之物品取下，手工具用繩索等牢綁之。



※銑床作業安全

- 一、按照規定做好保養工作，使銑床在良好安全的情況中。
- 二、應確實知道如何緊急停車。
- 三、發現任何異常，立即關掉銑床電源，並通知主管人員修理。
- 四、作業完畢或離開工作崗位應將銑床之主電源關掉始可離開。
- 五、切削前應先檢查刀具旋轉方向是否符合需要。
- 六、工具不使用時應置於工具箱內或工具架上等規定處所。
- 七、作業中應使用安全眼鏡、對於重工件或夾具，應使用適當之起重設備。
- 八、在啟動機械之前，應使所有防護罩均已裝妥，並嚴禁拆開以防發生危險。
- 九、在啟動前，先检查工作區域有無障礙物並清除之。
- 十、在啟動前，務必使進刀裝置在未接合狀態。
- 十一、在使用吊索前應檢查有無磨損之處，以防作業中發生危險。
- 十二、裝置齒輪系時雙手動作須格外小心。
- 十三、運轉中不可以手或抹布除去切屑，如有需要應以刷子或耙清除。
- 十四、銑床操作禁止帶手套，以防發生手套與銑刀及轉軸糾纏。
- 十五、絕不讓轉動之銑削工具在其軸桿滑動。
- 十六、工作人員不得穿戴寬大之衣服。

※車床作業安全

- 一、操作各種車床近旁工作，不得打領帶或穿著袖口懸垂及過於寬大的衣服。
- 二、使用砂輪機時不得戴用手套。
- 三、不得使用無柄銼刀。
- 四、操作各種車床應戴安全眼鏡，若為主管准許不在此限。
- 五、勿在懸吊物體下站立。
- 六、勿將工具機件、材料置於通行之走道上。
- 七、置廢油布於有蓋之垃圾桶內。
- 八、不用機油或刈切油洗手。
- 九、不得將機器之防護裝置拆除或毀壞。
- 十、車床修理前須將開關切斷。
- 十一、當操作車床時盡量避免用手接觸車刀之刀鋒。
- 十二、車床上裝砂輪或磨細小物件時，砂輪應加罩，工作品下面須放盛水之鐵盤。
- 十三、請用刷子清掃鐵屑，切不宜用手。
- 十四、若不熟識各項開關操縱設備的作用，切不操作。
- 十五、不用不圓的砂輪，不站在高速度砂輪的正前方。
- 十六、清掃、加油或調整，請先停車。
- 十七、地上有油漬須即揩乾。
- 十八、運轉中不宜測量加工件尺寸。

※衝壓機械作業安全

- 一、工作前必先檢查沖床各部螺絲、插梢是否有鬆動及故障現象。
- 二、每天開始工作前，應先將沖床注油之部分先行注油。
- 三、不可把工具、材料隨意放於沖床四周妨礙工作之安全。
- 四、如有故障需修理、調整時須報告上司並做紀錄。
- 五、衝床安全開關應遵照規定方法使用。
- 六、工作時雙手絕對不可伸入模具內。
- 七、工作前後注意現場的整頓及清潔。
- 八、工作中遇有模具故障時，須修理時應先把電源關閉使沖床停止轉動再行修理，必要時開關派人看守或加鎖掛牌。
- 九、遇有大型模具時，不宜人工搬運，宜用堆高機搬運以策安全。
- 十、操作人員應注意：
 - (一)一手使用專用之手工具，且在另一手需要有防護措施保護。
 - (二)雙手必需使用專用之手工具從事工作物之放置或取出成品。
- 十一、操作人員從事動力衝剪機械金屬模之安裝、拆模、調整及試模時，為防止滑塊突降之危害，應使勞工使用安全塊、安全插梢或安全開關鎖匙等裝置。

※鑽床作業安全

- 一、作業中不得戴手套，以防手指被鑽軸捲傷。
- 二、操作前先檢查鑽頭並調整機器夾具。
- 三、工作物不論大小，應確實使用夾具夾牢。
- 四、操作鑽頭於工作物時壓力應均勻、穩定，不可猛力衝擊。
- 五、時常注意鑽孔用把手，如有故障，鑽頭可能急遽下降而發生危險。
- 六、鑽孔操作需時常注意固定夾是否失效，以免造成事故。
- 七、變更皮帶速度時，必須使馬達完全停止運轉，方可進行更換。
- 八、鑽頭之固定螺栓盡可能使用最短的，啟動前夾鍵及緊柄均應取下。
- 九、銅、黃銅、鋼鐵等不同金屬，所使用之鑽頭不同，應妥為選用。
- 十、使用鋼絲刷清理屑末，刷之方向應向身體之外側。
- 十一、進行鑽床作業時，應配戴安全眼鏡。
- 十二、若發現機器有任何異常，應立即切斷電源停止作業。

※空壓機作業安全

- 一、非指定作業人員不得進入空壓室。
- 二、操作人員應指派主管人員負責管理。
- 三、指定作業人員應按規定執行各項性能試驗及保養，並逐項紀錄。
- 四、室內必須保持清潔整齊，時時注意壓力計及安全閥等。
- 五、嚴禁在空壓室內吸煙或嬉戲。
- 六、發現任何不安全情況應立即報告主管加以處理。
- 七、每日檢查紀錄，應逐項詳實填報，不得隱瞞拖延。
- 八、應按指定或標準操作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操作方法或程序。
- 九、運轉前勿忘各部份加油，並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
- 十、壓力表應為使用壓力之 1.5~2 倍之刻度，且指針指向確實。
- 十一、安全閥應調整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吹洩。
- 十二、在運轉中如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應即停車作適當之調整換修。
- 十三、修理或工作完畢時應將貯氣筒內之空氣全部排盡，以免噴出傷人。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

- 一、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負荷重量。
- 二、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 三、於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 四、於作業前應檢查防止所吊物脫落的安全裝置是否完好。
- 五、確實執行作業前滑輪、機件、固定或(安裝)裝置等之檢查及定期檢查保養等工作。
- 六、起重機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或標示。
- 七、除指定之訓練合格起重機操作人員，其他無關人員不得擅自操作起重機。
- 八、有關作業人員一律佩帶安全帽。
- 九、吊掛作業前吊掛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檢查鋼索、吊鏈、吊鉤、纖維索等吊掛用具是否有斷索、腐蝕、變形或扭結者換新。

- 十、起重機操作人員應依指揮人員之運轉指揮信號操作。
- 十一、捲揚機行駛時，應將樁臂桁架放於行進之前方。
- 十二、遠離懸崖、地基不穩處，以防崩落。
- 十三、物品應從垂直起吊，而貨物橫牽引時，不可作傾斜吊掛。
- 十四、起吊物件時應緩慢吊升，至一定高度後，再開始作水平移動。
- 十五、吊舉行走時應注意是否會撞到障礙物，並確認所經路徑附近無人作業或無人通行。
- 十六、禁止突然按下全速開關，或從全速急驟地停止，將使荷物動搖，所以必須運轉平順圓滑，以防止意外發生。
- 十七、吊舉物吊起或放下時，吊掛作業人員不得以手握持吊索或吊鏈。
- 十八、起重機操作人員在吊舉物懸空狀態，不得離開工作崗位。
- 十九、有人在桁架上或軌道上工作，嚴禁開動起重機。
- 二十、起重操作中忽然停電時，將控制器手輪轉至「停止」位置，切斷電氣總開關，等待送電。
- 二十一、工作完畢或休息時，起重機須停在指定場所且確實剎車，並按上剎車及鎖定等必要安全裝置(如齒輪檔等)，再切斷電氣總開關方可離開。任何人欲至起重機頂上工作，均應切斷總電源開關，並掛上禁止操作卡，即使是工作時間短暫亦應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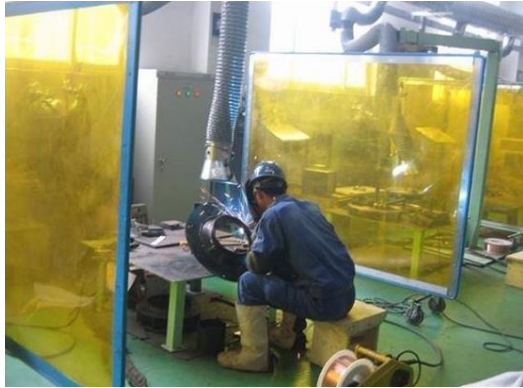
※升降機使用安全

- 一、使用升降機，不得超過額定乘載人數及額定積載負荷。
- 二、載貨用之升降機，嚴禁搭載人員。
- 三、使用升降機，應熟悉其操作使用方法、載重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
- 四、使用前，應注意升降機的機件、動作是否正常。
- 五、進入升降機前，應注意門內有無升降機箱。
- 六、升降機內外上下按鈕，應確定前往之處再按，切勿亂按亂押，以擾亂升降機的動作，影響升降機安全。
- 七、升降機內嚴禁吸煙，以維持空氣新鮮。
- 八、升降機門安全連鎖裝置損壞或升降機箱未達定位時，嚴禁人員使用。
- 九、如利用升降機搬運物料、機件時，應預估其重量，嚴禁超載。
- 十、發現升降機動作不正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有關人員檢修。
- 十一、發現升降機門自動開關不正常時，應請有關人員檢修，切勿強行推拉，以免發生危險，損壞設備。
- 十二、如遇緊急事故，請按緊急按鈕靜候有關人員前來處理，切勿慌張。
- 十三、升降機檢修時，在各樓電梯口應掛「檢修中禁止操作」等標示牌，並切斷總電源，掛「禁止操作卡」。

※電焊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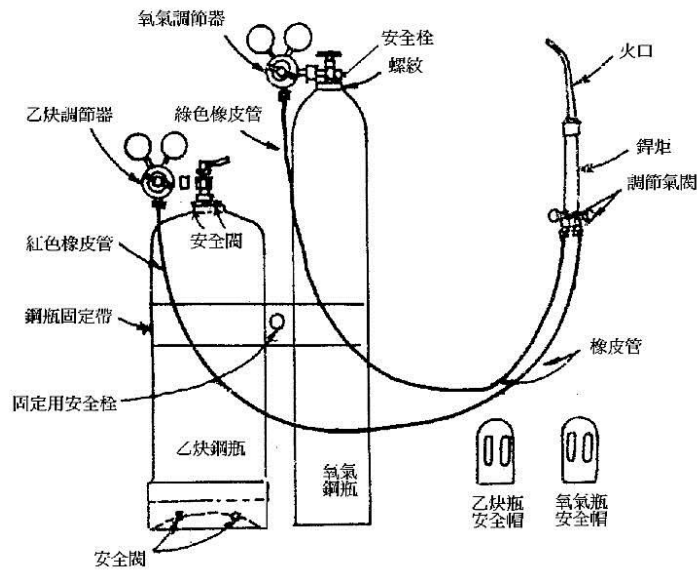
- 一、電焊人員應佩戴電焊面罩、皮手套、皮手臂袖、圍裙、膠鞋或膠底鞋。
- 二、電焊時弧光不可直照眼部，甚至其他部分之皮膚，從事焊接工作時應穿長袖工作服，並遮蓋身體所有露出之部分。
- 三、應使用絕緣良好的電焊把手，以防漏電。
- 四、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高度兩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時從事電焊工作，應使用裝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的電焊機。
- 五、應防電焊條觸及身體，更不可用電焊條點燃香煙。
- 六、電焊工作場所，應圍妥遮光屏障，以防弧光傷人眼睛。
- 七、工作場所通風應良好，必要時應使用換氣通風扇，幫助通風。
- 八、居高臨下工作，電焊火花四濺，影響現場人員及機器設備安全，其下方有乙炔鋼瓶或可燃物品更屬危險，應先將危險環因素去除，及採取適當防止火花掉落。
- 九、電焊作業前，應事先清除四周易燃危險物，並準備滅火器。
- 十、電焊機接地線不得連接在油管或其他代化學品之管路上。
- 十一、每一個電焊機接地線，必須確實接妥後才可接通電源。接地線不可用裸銅線亦不可用鐵板、鐵條、鋼筋等替代。
- 十二、電焊作業之電焊電纜線必須使用合規格的包覆厚橡皮電焊軟線。電纜之使用必須合於電流流量，與電焊機之接合部分絕緣必須包紮良好，橫越通道之電纜，若無法架高，則必須設保護蓋。
- 十三、作業人員清除焊渣時，必須使用防護眼鏡等防護具。
- 十四、不可將電焊把手置入水中冷卻，否則極易感電。
- 十五、對盛裝(過)可燃性氣體或液體之容器，實施焊接修理工作，有爆炸的危險，對該項容器應先行徹底清洗，並經測定及檢查無安全顧慮後，始可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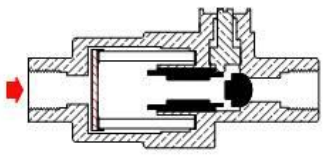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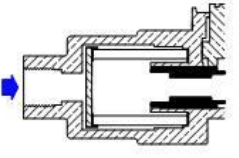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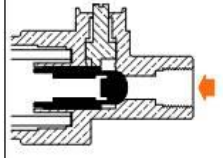
- 十六、在潮濕地點從事電焊作業應穿絕緣安全鞋。
- 十七、搬移電焊機時需先切斷電源。
- 十八、電焊作業人員於工作完畢後，應確實將電焊機電源切斷。
- 十九、不可赤手或戴濕手套於潮濕之處更換焊條。
- 二十、焊接後所剩之焊條，不可隨便丟棄，以免燙傷他人。



※氣焊作業安全

- 一、從事氣焊工作應佩戴適當之有濾色用遮光眼鏡、著防護衣、戴手套，並應預防高熱之火花濺入鞋內。
- 二、裝拆橡皮軟管及接頭時，手套或手上均不得沾有油污。
- 三、從事氣焊場所附近及下方，不可放置可燃性物料，以免被飛濺之火花所燃及。應置備適當之防止火花掉落、飛濺之措施，及適當之防火設備。
- 四、延放橡皮軟管時，避免絆倒行人，更不可放在行車道上，以免被車輛輾裂漏氣，亦不可將橡皮軟管橫越物料之尖銳邊角處。
- 五、軟管接合處須以專用管鉗鎖緊，與吹管接合處應加裝逆火防止裝置。各接點使用前，應檢查有否接錯、鬆動或有漏氣現象。
- 六、容器及管線在未完全隔絕及測定可燃性和有毒氣體及氧氣濃度之前，嚴禁入內作焊切工作。
- 七、更換吹管前，應先關閉壓力調節器出口閥，不得以捏住皮管方法更換。
- 八、凡遇氧氣鋼瓶、乙炔鋼瓶、橡皮軟管、壓力調節器等漏氣時，應即關閉鋼瓶之出口閥，熄滅附近一切火種，並備滅火器以防萬一。
- 九、若發現火焰回燒橡皮管現象時，應趕快關閉鋼瓶上之開關，並將皮管拆除，再用滅火器滅火。
- 十、壓縮氣體鋼瓶必須隨時置於手推車格架上或加以綁緊。
- 十一、鋼瓶與工作物間須保持足夠距離，以免焊切火花、溶渣引燃鋼瓶氣體。
- 十二、乙炔鋼瓶之氣閥打開後，專用扳手要留在氣閥上，備緊急時可立即將氣閥關閉。
- 十三、移動或搬運鋼瓶應小心直立移動，不可有拖拉、推倒、滾動、衝擊等激烈之動作。
- 十四、空鋼瓶必需作「已用完」或「空瓶」之標示加以識別，應將閥門緊閉，並與其他充氣之鋼瓶隔離。
- 十五、儲存或使用乙炔氣時，均應將乙炔鋼瓶豎立及固定。
- 十六、檢查開關時，須以肥皂水試漏，絕不可使用點火方式試漏。
- 十七、鋼瓶吊裝時，不可用鋼繩捆綁，應使用專用吊籠吊裝。



安全器動作說明	逆流時	逆火時	停止供氣
	 <p>氣體逆流時，逆止閥關閉，阻絕回流氣體。</p>	 <p>當逆火發生時，內含之逆火材可吸收產生之火焰及高溫，同時遮斷器動作停止進氣。</p>	

※有機溶劑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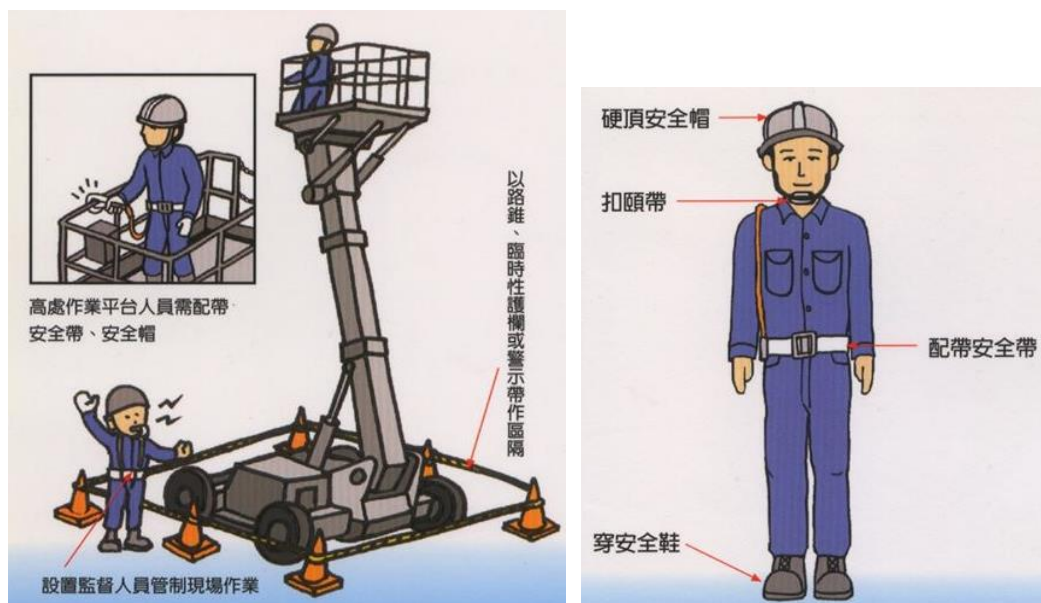
- 一、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發生：頭痛、疲倦感、目眩、貧血、肝臟障害等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 二、從事有機溶劑作業，需注意：
 1.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2. 作業場所只可以存放當天所使用之有機溶劑。
 3. 盡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4. 盡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三、如果勞工發生中毒時：
 1. 立即將中毒勞工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不使其側臥或仰臥，並保持他的體溫。
 2. 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其他相關人員。
 3. 中毒勞工如果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口中東西取出。
 4. 中毒勞工如果停止呼吸時，應立即替他施行人工呼吸。
- 四、其他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 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2. 有機溶劑應儲存於固定且通風設備良好之暗室內，不得隨意放置。
 3. 曾貯存有機溶劑的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4. 對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或使用完畢，皆應隨手蓋緊，以

- 免揮發，污染空氣。
- 5.作業人員應立於通風良好的上風位置，以避免吸入溶劑蒸氣。
 - 6.使用有機溶劑應於抽氣室內進行，嚴禁四處調配，以免污染室內空氣。
 - 7.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手套、護目眼鏡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8.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有機溶劑。
 - 9.使用完有機溶劑後，需做庫存登記，主管應詳加查核。
 - 10.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 11.含有機溶劑之藥劑欲丟棄時，應經由廢水處理系統處理，不得任意傾倒於排水溝內以免污染環境。
 - 12.有機溶劑之工作人員，應定期做包含肝功能之健康檢查，以免毒物累積，傷害健康。
 - 13.若不慎被有機溶劑噴濺，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洗淨，若傷及眼部，應立即轉請眼科處理，若不慎吸入，立即送急診處理。
 - 14.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高空工作車作業安全

- 一、操作前，應確實實施作業前檢點，檢查車況及安全裝置，並確認外伸撐座穩固架設完成。
- 二、使用高空作業車從事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確實佩帶安全帶及安全帽。
- 三、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作業車之翻倒或翻落，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原始設計不具外伸撐座者除外)，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 四、除乘坐席及工作台外，其餘位置均不得搭載人員。
- 五、不得使高空作業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且不得超過其積載荷重。
- 六、無人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時，駕駛應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停止車輛運轉，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使車輛保持穩定狀態。作業時，駕駛離開駕駛座前，應確實使用制動裝置，使車輛保持穩定。
- 七、人員不得站立於工作台欄杆上或身體過度延伸於欄杆外作業和使用梯子或墊塊等方式增加作業高度。
- 八、作業時遇陣風過大、閃電、或暴雨等惡劣環境時應停止作業。
- 九、禁止於傾斜地面或有下陷翻覆危險之場所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
- 十、鄰近道路作業應採取適當之防護、警示及圍籬等措施，避免被撞。
- 十一、作業時，人員站立之工作平台四周活動護欄應架設完整；無法完整架設護欄，或存有開口可能造成人體墜落時，則平台上之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 十二、高空作業車之作業人員，應依法令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三、高空作業車之修理、工作台之裝設拆卸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監督，決定作業步驟、指揮作業並監視作業中安全支柱、安全塊之使用狀況。

十四、人員於高空作業車升起之伸臂、平台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平台等之意外。



● 缺氧作業作業安全

- 一、未經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缺氧作業場所。
- 二、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應確知下列事項：
 1. 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
 2.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3.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4. 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
 5. 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 三、除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外，作業前應先通風換氣，並注意不可使用純氧。
- 四、作業前應測定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18~23%)、硫化氫($\leq 10\text{ppm}$)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並採取隨時可確認各氣體濃度之措施。
- 五、於設置有輸送氫、氫、氫、氟氣烷、二氧化碳及其他惰性氣體等配管之鍋爐、儲槽、反應槽或船艙等內部從事作業時，應關閉輸送配管之閥、旋塞並予上鎖或設置盲板，並應標示配管內之氣體名稱及開閉方向。
- 六、為防止儲槽、反應槽等容器之安全閥等排出之危害物質及惰性氣體流入，應設置可使安全閥等所排出之氣體、蒸氣直接排放於外部之設施。
- 七、於缺氧作業期間，應採取該設施出入口之門或蓋等不致閉鎖之措施。或該設施內部設置有通報裝置或警報裝置等與外部有效聯絡方式。
- 八、從事缺氧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胸式或全身式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 九、勞工若戴用輸氣管面罩，其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
- 十、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有專職現場監視人員從事下列監視作業：
 1. 瞭解該局限空間作業之危害狀況。
 2. 隨時掌握許可進入人數及姓名。

3. 除非有人接替，否則於勞工作業期間不得任意離開。
4. 警告非經許可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場所。
5. 隨時監視作業狀況，並與作業人員維持適當聯繫。
6. 發覺有異常時，應採取必要救援等緊急應變措施。

十一、緊急措施：

1. 有立即危險之虞時，使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2. 若勞工停止呼吸，應立即實施 CPR。
3. 尋求鄰近醫療機構或消防單位支援。

十二、從事缺氧作業，如受鄰接作業場所之影響致發生缺氧、中毒、火災爆炸危險之虞時，應與各該作業場所密切保持聯繫。

● 特定化學品作業安全

-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作業場所，應備有適當且足夠的吸收劑、中和劑、洗滌劑。
- 二、員工應熟知現場所放置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所列事項。
- 三、標示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 四、於易燃性、爆炸性化學品之作業場所，應備有適當且足夠的消防滅火設備、滅火器、濃度感測儀器及其他緊急應變設施。
- 五、每位員工應熟知公告所列事項，如特定化學物質之危害性、其侵入途徑、影響症狀處理、保管注意事項、洩漏處置及緊急措施、滅火方法及防護具使用等。
- 六、防護具應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不用時保持其乾燥。
- 七、新進人員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八、嚴禁非工作人員入作業場所之內。
- 九、廠內作業場所及倉庫等處所，應遵守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入等標示。
- 十、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並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 十一、進行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化學品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檢查其包裝完整性與內容物是否符合。
- 十二、搬運化學品時要戴用橡膠手套、膠圍裙、膠鞋、並把地面清理乾淨注意防止滑溜。
- 十三、傾倒化學品於處理槽或處理換液時，均應依規定穿著圍裙，戴橡膠手套、膠鞋、防護眼鏡、必要時佩戴防護面罩
- 十四、不可將化學品置放在陽光照射處或潮濕處所並避免翻落損壞容器造成洩漏。
- 十五、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人員，應指定經相關訓練之人員擔任。
- 十六、建築物內設有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時，該建築物之牆壁、柱、樓板、樑、樓梯等接近於化學設備周圍部分，應使用不燃性材料構築。
- 十七、本場所設備之閥等開關標示，勞工應辨識清楚。

- 十八、操作化學設備時為防止供料錯誤，應於勞工易見之位置標示其原料、材料種類、供料對象、化學特性、注意事項及其他安全衛生事項。
- 十九、於操作化學設備前，確認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自動警報裝置等安全裝置無異常。
- 廿、於操作化學設備前，確認計測裝置，如溫度計、壓力計，無異常狀況。
- 廿一、廢酸液應集中於廢液貯槽，不可任意放流。
- 廿二、定期檢視各酸液之貯槽，以便早期發現是否有洩漏情形發生。
- 廿三、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時，應指定專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事先告知有關作業勞工。
 - 2.為防止危險物、有害物、高溫水蒸汽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應將閥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 3.應將前項之閥、旋塞等加鎖、鉛封或將把手拆離，使其無法擅動；並應設有不准開啟之標示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
 - 4.拆除第二項之盲板，可能導致危險物等或高溫水蒸汽逸出時，應先確認盲板與其最接近之閥或旋塞間有無危害物殘留，並採取必要措施。
- 廿五、操作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閥、旋塞、控制開關、按鈕等，應保持良好性能，標示其開關方向。必要時以顏色、形狀等標明其使用狀態。
- 廿六、各勞工必須熟悉本廠滅火設備，並熟悉如何使用各類消防設備及疏散路線等。
- 廿七、事業單位勞工應熟悉急救藥品所在及使用方法。
- 廿八、各勞工應知道緊急水源所在，以便緊急事故時能迅速處理。
- 廿九、事業單位各項設備有損壞或損壞跡象時，應報告主管。
- 卅、試料取樣分析測試時應戴化學用手套並使用規定容器操作。
- 卅一、試料採取應於指定處所為之，容器應保持清潔，並放置規定場所。
- 卅二、勞工有義務接受事業單位所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不得推諉。
- 卅三、勞工有義務接受事業單位舉辦之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推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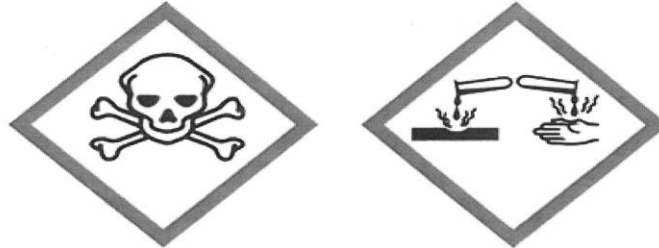




▲ 危險物品之使用應予以分裝管制，並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參考例)

硫酸 (Sulfuric acid)



危險 (Danger)

危害成分：硫酸 (Sulfuric acid)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可能有害

吸入致命

可能腐蝕金屬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勿把水加入此產品

戴眼罩／護面罩

製造商或供應商：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